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忠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7455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5至27行「雙方並約定每代購虛擬貨幣新臺幣（下同）1 萬元即可獲300元，每代購10萬元可獲3,000元之報酬」應更正為「雙方並約定每轉帳1 筆即可獲新臺幣（下同）1,000至2,000元之報酬」；第37行「下午2時43分許」應更正為「下午2時54分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2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3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05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06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07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8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9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10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1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12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13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

## 15 2.經查：

16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之規定，雖於民國112 年5  
17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正僅  
18 增訂第1 項第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19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  
20 餘各款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至3 款  
21 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  
22 非刑法第2 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23 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規定論處，先  
24 予敘明。

25 (2)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年7 月31日制  
26 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  
27 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  
28 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  
29 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  
30 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  
31 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01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  
02 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  
03 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附予說明。再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7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  
09 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  
10 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11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 年6 月14日（下稱中間  
12 法）、113 年7 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  
13 於112 年6 月16日、113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  
14 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 項均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3 項  
17 規定：「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8 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1 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或  
24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25 「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8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共同所涉洗  
31 錢隱匿之洗錢贓款為7 萬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

01 法，其於審理中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法第16  
0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其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  
04 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中間法，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  
05 白，無從依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  
06 及處斷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現行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且獲有犯罪所得  
08 而未予自動繳交，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  
09 減刑要件，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以上5年以  
10 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  
11 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  
12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  
13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15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17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18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3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  
24 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  
25 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  
26 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  
27 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28 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  
29 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本案  
30 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本  
31 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檢

01 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有  
0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之洗錢罪。

09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  
10 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1 軟體LINE暱稱「Maurus Lop」、「吳聖齊」（下稱「Maurus  
12 Lop」、「吳聖齊」）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3 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揮、轉匯贓款、購  
14 買虛擬貨幣並轉出等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  
15 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Maurus Lop」、「吳聖齊」及  
16 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17 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三人以上詐  
18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9 犯。

20 (五)告訴人乙○○於本案雖有數次匯款之行為，然此係正犯就該  
21 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  
22 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此部分自應僅成立一罪。又被告  
23 就告訴人所匯之款項雖有數次轉匯行為，然對此轉匯之時  
24 間、地點緊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個別告訴人之財產法  
25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6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  
2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  
28 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29 (六)另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31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1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2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03 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0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  
05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  
06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  
0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處斷。

09 (七)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  
17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  
18 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  
19 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20 (八)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1 刑罰，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  
22 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  
23 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轉匯贓款，並於  
24 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  
25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  
26 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失，且製造金流斷  
27 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  
28 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  
29 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  
30 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  
31 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

01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8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9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10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  
12 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3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5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 .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  
17 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  
18 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20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1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2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23 相關規定。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  
24 經被告依指示轉匯後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出，上開洗錢之財物  
25 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  
26 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  
27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8 徵。

2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

01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02 法第38條之1 條第1 項、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3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  
04 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  
05 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06 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07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08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09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0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1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12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  
13 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14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15 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16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17 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轉匯贓款  
19 並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之分工，因而獲取3,000 元之報酬等  
20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此部分核屬其犯  
21 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  
22 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  
23 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  
24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27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施懿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13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47455號

31 被 告 甲○○ 男 31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里鎮○村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0街000巷0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依甲○○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並依對方指示轉帳、提領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卻仍基於縱令所為係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3月9日下午4時22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Maurus Lop」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下稱「Maurus Lop」）取得聯繫，「Maurus Lop」即指示甲○○操作行動電話下載bitopro及MaicoIn應用程式，並註冊會員完成認證，隨後轉介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聖齊」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下稱「吳聖齊」）與甲○○，甲○○即依「吳聖齊」指示，於112年3月12日中午12時6分許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予「吳聖齊」，「吳聖齊」則指示甲○○操作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將款項自本案郵局帳戶匯款至bitopro應用程式所指定之遠東商業銀行內，以此方式在前揭應用程式購買泰達幣（即USD

T) ，再以提領之方式存入「吳聖齊」提供之錢包地址內，雙方並約定每代購虛擬貨幣新臺幣（下同）1萬元即可獲300元，每代購10萬元可獲3,000元之報酬。嗣甲○○、「Maurus Lop」、「吳聖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10日某時許，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珍稀」之帳號向乙○○佯稱：可向國泰金融信貸申辦貸款，審核通過當日即可撥款，惟需先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才可撥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3月12日下午2時43分許、同日下午4時31分許及翌（13）日下午1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2萬元及2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甲○○復依「吳聖齊」之指示，於同年月12日下午2時43分許、4時36分許及同年月13日下午1時26分許，將4萬3,000元、1萬9500元、2萬元以本案郵局帳戶轉帳至bitopro應用程式內，並在前揭應用程式內購入泰達幣後，提領至「吳聖齊」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乙○○及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而洗錢得逞，並因此獲有報酬。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供他人操盤虛擬貨幣買賣使用，以換取報酬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3萬元、2萬元及2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三)	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確有收到上開款項之事實。
(四)	告訴人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1份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因貸款遭受詐騙之事實。
(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63號刑事判決1份	被告以本案郵局帳戶綁定虛擬貨幣帳戶，並協助購買虛擬貨幣，以達成詐欺及洗錢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係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加重詐欺取罪論處。又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代購虛擬

01 可獲得報酬，乃屬犯罪所得，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檢察官 丙 ○ ○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林 敬 展

1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